



禮記

十六

十九

曾子問

服部文庫
117
190
9



117
190
9

禮記註疏卷第十八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曾子問第七

陸曰曾子孔子弟子曾參也以其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
曰按鄭目錄云名為曾子問者以其記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曾子孔子弟子曾參此於別錄屬喪服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

攝主北面於西階南變於朝夕哭位也攝主上卿

代君聽國政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

堂命母哭 將有事宜清靜也裨冕者接神則祭服

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絺冕也玄冕也士服爵

弁服大祝裨冕則大夫○大祝音泰下文註大祝大

視之六反說文云祝祭主贊詞者裨婢支反毋音無本亦作無絺知里反本又作希徐張履反祝聲

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 聲噫歆警神也某夫人之

氏也○視之六反下同徐之又反三息暫反又如字

警居下聲三及三者三皆放此噫於其反歆許金反領反**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 几筵於殯東明繼

體也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 衆主人君

之親也房中婦人盡一哀反位遂朝奠 反朝夕哭

位小宰升舉幣 所主也舉而下埋之階間 曾子

幣○正義曰此一節論君薨而世子生告殯之事各

隨文解之君薨而世子生者按聘禮云子即位不

哭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此既君薨仍稱

薨猶稱世子異於春秋之例按左傳桓六年子同生

賈杜註云不稱大子者書始生此亦始生而稱世子

者彼謂父在始生未命故直云子此是君薨初生則

舉以世子之禮故云世子也熊氏云下稱奠幣于殯

東則此告世子生謂既殯以後若未殯之前則世子

生亦不告凡天子諸侯稱世子春秋經稱王世子曹

世子是也若在喪諸侯以下謂之適子喪服云大夫之適

子長殤是也天子諸侯亦謂之大子則王制云王太子

及檀弓云太子申生是也冢子則上下通名故內則

云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註則言天子以下至庶人

不用也。○孔子至北面。○此論卿大夫士等皆衣衰服也。攝主上卿代國政者卿大夫士等皆衣衰服北面。文不言者以下文云大祝禱冕明卿大夫等不禱冕也。○於西階南。○變於朝夕哭位也。○正義曰。按喪大記云。君之喪。既正。尸。卿大夫。哭於門外。西面。北。上。外。方。又。士。喪。禮。朝夕。哭。大夫。即位於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若其門內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是。朝夕。內。外。哭。位。皆在。東方。也。今。乃。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故。云。變。於。朝夕。哭。位。也。必。於。西。階。南。者。以。將。告。殯。近。殯。位。故。也。若。君。哭。大。斂。喪。大。記。云。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者。彼。斂。故。升。堂。非。朝夕。哭。位。此。為。告。世子。生。故。在。堂。下。○大。祝。至。母。哭。○大。祝。以。大。夫。為。之。祝。主。接。神。故。服。禱。冕。禱。冕。祭。服。也。以。其。將。告。神。故。執。束。帛。執。持。也。束。帛。十。端。也。端。則。二。丈。鬼。神。贊。故。用。偶。數。也。鬼。神。以。丈。八。尺。為。端。鬼。神。之。道。陰。陽。不。測。故。用。陰。陽。之。數。求。之。一。丈。象。陽。八。尺。法。陰。十。端。六。玄。四。纁。五。兩。三。玄。二。纁。纁。是。地。色。玄。是。天。色。也。

欲往告殯。故升自西階。若於堂下告。則大遠。堂上告。則大近。殯。故升階。盡等級。即不升堂。將有告。事宜靜。故命毋哭。○禱。冕。至。大夫。○正義曰。卿大夫所服。禱。冕。絺。冕。也。按。觀。禮。侯。氏。禱。冕。鄭。註。云。禱。冕。者。衣。禱。衣。而。冠。冕。也。禱。之。為。言。禱。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禱。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又。註。云。衮。衣。者。禱。之。上。者。則。禱。唯。據。衣。也。言。服。禱。衣。而。著。冕。故。云。禱。冕。言。禱。者。取。其。纁。纁。云。諸。侯。之。卿。大。夫。所。服。禱。冕。絺。冕。也。玄。冕。也。者。此。言。五。等。諸。侯。之。卿。大。夫。所。服。禱。冕。而。下。以。上。諸。侯。薨。兼。五。等。故。總。解。其。臣。服。此。卿。兼。公。孤。卿。也。若。孤。卿。則。絺。冕。若。三。命。再。命。卿。大。夫。服。玄。冕。故。周。禮。司。服。云。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又。大。宗。伯。云。再。命。受。服。鄭。註。云。受。玄。冕。之。服。列。國。之。大。夫。於。子。男。為。卿。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也。是。孤。則。絺。冕。卿。與。大。夫。皆。玄。冕。周。禮。謂。三。孤。六。卿。為。九。卿。總。云。謂。卿。四。命。是。卿。名。通。於。孤。也。云。士。服。爵。弁。服。者。以。天。子。大。祝。禱。冕。故。云。則。大。夫。○祝。聲。至。致。告。○

豐巴充

卷之二

及古周

几

既

禮言正
聲謂噫歆之聲三所出警神也言若夫人某氏之子
生以告殯之辭也○○聲噫歆警神也○正義曰直
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顏淵死子曰噫天喪
予檀弓云公肩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知此
聲亦謂噫也凡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
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升奠幣于殯東凡上哭降
者謂告殯竟執束帛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于殯東
几筵上畢遂哭哭竟而降階也○○几筵至體也○
正義曰按阮諶禮圖云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尺
皇氏云周禮天子下室喪奠有素几不云殯宮有几
而諸侯雖無文當與天子同而大夫士葬前下室並
無几降於人君也並葬後殯宮皆有几人君未葬前
而於下室有素几其殯宮無几今世子生既告權移
下室之几於殯東告於繼體異常日使氏云未虞施
几筵常於下室然殯宮几筵為朝夕之奠常在下去
今更特設几筵於殯宮東者特異其事以為世子之
生故鄭云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今按朝夕禮燕養
饋羞如他日則下室所供之物如平常皆用吉物印

几 几

以故

今之告靈不得有素几又司几筵云凡喪事右素几
註云喪事謂几奠也又云凶事仍几註云凶事謂几
奠凡朝夕相因喪禮略以此推之即素几是殯宮朝
夕設奠之几不在下室而更皇等以為素几設於下
室未審何以知之其義非也熊氏以為天子諸侯在
殯宮則有几筵大夫士大斂有席虞始有几然殯宮
几筵為朝夕之奠常在下去今更特設几於殯東當
明世子是繼體之貴故於常几筵之外別特設之考
三家之說熊以為是皇氏以為非○○眾主至婦人
○正義曰知者按喪大記云君將大斂父見堂下北
面父兄即君之親又云外宗房中南面故云房中婦
人○○反朝夕哭位○正義曰按士喪禮每日之且
於朝夕哭位先哭而後行朝奠朝奠了又哭今因西
階前哭畢反此朝夕哭位於位不更哭印行朝奠禮
謂一時兼哭兩事故云遂朝奠按士喪禮尋常朝奠
皆先哭後奠皇氏云尋常先奠後哭此謂告世子生
後先哭後奠其義非也○○所主至階間○正義曰
所主小宰舉幣幣是所主故云所主也故周禮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曰上一有告字

小宰職云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喪荒受其舍繆幣
玉之事是也必知埋之階間者下文云師行主命反
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故知此幣亦埋之階間也三日衆主人卿大夫

士如初位北面三日負子曰也初告生時大宰大

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

入門哭者止宰宗人詔贊君事者少升召反下

方勇反下註奉者同衰七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

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

拜稽顙哭奉子者拜哭見賢遍反下而見祝宰

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祖

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踊襲衰杖成子禮

也奠出亦謂朝奠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

山川因負子名之喪於禮略也編音三日

正義曰此一節論世子生已三日名之以名見於

殯之禮各依文解之○三日之朝自衆主人以下悉

到西階下列位如初日子生之儀也以子自爲主故

不云從攝主也○三日至生時○正義曰按內則

云國君世子生告于君三日卜士負之此亦生則告

君三日負之但告時直負之而已于未見君至三月

爲名之時則始見之也今既在喪禮略於負子之時

則見也此不用束帛者初告生已用今既禮殺故不

川也云初告生時者以經云如初恐初是朝夕哭位

故以初爲告生時也必知告生時者以告生時北面

於西階南此亦云北面故知是告生時也○大宰大

宗大祝皆裨冕○大宰是教令之官大宰是主宗廟

禮記疏

卷之八

禮記

之官初不禫冕，令得禫冕者，以為奉于接神，故服祭服。此大宗、大宰等亦從子升堂，故下文云：「視宰宗人降，東反位。」既言降，明其時當在堂。此經不云升堂者，文不具耳。少師奉子以衰者，少師主養子之官，又奉子，故與子皆著衰也。皇氏及王肅云：「謂以衰衣而奉之。」崔氏云：「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此三日而衰者，喪已殯，與於未殯也。」視先子從者，視主接神，故先進也。少師奉子，次從視也。宰宗人從者，大宰者，入門是入殯宮門也。眾主人及諸臣，並已先列位而哭。今視宰宗三人將子入門，見故命門內在位者，止哭也。前告是初生日，哀甚，故視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哀已微，殺故子入門而哭，則止也。○宰宗至事者，○正義曰：上云「大宰、大宗」，此直云「宰宗」，人者，皇氏云：「宰則大宰，宗人則大宰也。」此視先子從者，同古祭之禮，故特性少宰皆視前主人後，若凶祭則主人前視，在主人後，士虞禮是也。今此亦凶祭而視，在主人者，以其告神故也。○子升至顙哭，○子升自西階者，

時

面詔生

謂世子不忍從先君之階升，故由西階升，於是。大宰、大宗及視亦升，不言從者，以子為主，故略而不言也。○殯前北面者，殯以東為前，謂當殯之東，稍南北面也。○祝立于殯東南隅者，祝在子之西北，而面當殯之東南，故云殯東南隅也。其宰及宗人，皇氏云：「以次立於子之東，皆北面，若其須相之時，或就子前而西，南也。」○祝聲三者，亦謂警神也。前告至，哀甚，故盡階不升堂。此見子須近殯，故進立于殯東南隅，既警神之，後祝乃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告訖，奉子之人拜而稽顙，乃哭，不踊者，未即位，故也。」皇氏云：「於時未立子名，不得云某氏之子某，從執事，下有某字者，誤也。」今按定本及諸本，皆有某字，子升堂之時，大宰即位，立名告殯，云某之子某。○視宰至衰杖，○視宰宗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此等以子稽顙哭，故亦視宰宗人，在堂上北面哭，眾主人、卿大夫士俱在階下北面哭，為踊，每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故云三者。○降東反位者，謂降自西階也。反東在下者，皆東反，朝夕哭位，降者謂降自西階也。

禮記

卷三

禮記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

謂言頭 皆祖者以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故不祖今反朝
夕哭位故皆祖○子踊房中亦踊者以上文子不踊
房中亦不踊至此乃踊故云子踊房中亦踊明祝宰
宗人衆主人及卿大夫士反位亦皆踊也當子踊之
時亦祖也故下註云踊襲衰杖成子禮也既云襲明
初時祖也皇氏云子踊不祖若然子初不祖何得後
有襲乎皇氏說非也○亦謂朝奠以告生之時遂朝奠
見子故為奠祭故云亦謂朝奠以告生之時遂朝奠
故云亦謂朝奠知非特奠者在賓無特告奠之法故
也○因負至略也○正義曰按內則及左傳桓六
年皆三月乃名之今此因負子三日即名之以喪事
促遠於禮簡略不暇待三月也上見賓之時既以名
告故云某之子某鄭於此乃解名者以經有名文而
遂解之非謂告山川之時始作名也若依皇氏以見
賓後乃作名故鄭於此解之

宗從大祝而告于禰告生也禰乃禮反三月乃

名于禰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曾子至山川

一節因前論問君未葬而世子生今更問已葬後世
子生之禮○大宰大祝而告于禰者禰父殯
宮之主也既葬訖殯無尸柩唯有主在故告於主漸
神事之故也同廟主之名故曰禰也然直云三人告
禰不云攝主者葬時攝主已弁經葛以交神用葬竟
又服受服喪之大事更畢攝主亦無復有此事故子
生則攝主不服與羣臣列位西階下故自還依大宰
之禮與大宰大宗從大祝禋冕而告賓宮中主也不
云禋冕者未葬尚禋冕葬後不言自顯也○不云執帛
者凡告必制幣從之可知也不言盡階不升者三人
例是升者非不升也不言某之子生敢告者亦自可
知也三月乃名于禰者葬後事神之故依平常之禮
三月不見也三月乃見因見乃名故云乃名于禰也
從見之人與告生不異故不重言也雖三日不見其

禮記卷之七 曾子問 七

成服衰經自依常禮也。○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者名於禩既畢宰亦命祝史徧告也。不言宰命祝史從可知也。又前不云社稷宗廟此不云五祀相互明也。王肅云前三日名之云未蓋當稱子某故三日因名之。此經既葬稱子不稱名故三月乃名也。鄭云稱世子生喪在殯告五祀山川耳。五祀殯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不可不告。故越社稷告之既葬而世子生三月而名葬後三月於禮已禘廟故告可及廟廟與社稷相連不得不得告社稷。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禩皆奠幣以告

之互文也。冕而出視朝。○聽國事也。諸侯朝天子必

禩冕為將廟受也。禩冕者公衮侯甸鷩子男毳。○朝

反註及下同為于偽反下為事同。命祝史告于社稷。○朝

命

宗廟山川。○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乃命國

家五官而后行。○五官五大夫典事者命者敕之以

其職道而出。○祖道也。聘禮曰出祖釋軼祭酒脯也。

○軼步。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既告不敢久

畱。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牲當為制字之誤也。制

幣一丈八尺。○牲幣依。諸侯相見必告于禩。○道近

或可以不親告祖。朝服而出視朝。○朝服為事故也。

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山川所不過則不告。

貶於適天子也。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

長

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反必親告祖禰同出入禮孔子至如之○正義曰

子將出之禮不云曾子問直云孔子曰者以此與上

事連文上既云以名徧告社稷宗廟因論出朝告祖

禰之事此乃因上起文也此篇之內時有如此故下

曾子問云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

禮也又何反於初又云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

燭于此相類云告于祖亦告于禰也言奠于禰亦奠

于祖也○冕而出視朝○禕謂禕衣而冕禕衣者

公衮侯伯鷩子男毳視朝詔聽事也○聽國至受

也○正義曰聽國事解經視朝之事云諸侯朝天子

必禕冕為將廟受也諸侯視朝當用玄冠緇衣素裳

今視朝而服禕冕之服者按觀禮侯氏禕冕天子受

之於廟故鄭云諸侯朝天子必禕冕為將廟受也言

天子於廟受已之禮今諸侯往朝天子為天子將欲

於廟中受已之禮故諸侯豫敬之以冕服視朝也○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臨行又徧告宗廟

考敬之心也○正義曰按上文云諸侯適天子必告

于祖奠十禰此又命祝史告于宗廟山川是臨行一

告宗廟則知後再告故云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

心也言徧告宗廟則五廟皆告也前云告於祖者亦

祖禰皆告也○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五官至

其職○正義曰按大宰云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

其伍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經云五官故云五大夫

以屬官大夫其數衆多直云五者據典國事者言之

不云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雖在國畱守總主羣吏

如三公然不專主一事且尊之既命五大夫則卿亦

命之可知故不顯言命卿也命者謂戒敕以所掌之

事也○祖道至脯也○正義曰經言道而出明諸

侯將行為祖祭道神而後出行引聘禮者證祖道之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禮言政
告也。禮畢然後乘車，轅之而遂行。其有牲犬羊可也。此城外之轅祭也。其五祀之神則在宮內，故鄭註聘禮云：行謂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天子諸侯有常祀在廟門外，西方又鄭註月令：轅壇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周禮註云：以善芻棘柏為神主。此鄭釋為轅祭之義。此轅亦有尸，故詩生民云：取羝以軼，註燔烈其肉為尸，蓋是也。其牲天子軼用犬，故夫人云：伏瘝亦如之。註云：伏謂伏犬於軼上。諸侯用羊。詩云：取羝以軼，為諸侯也。卿大夫以酒脯既行祭，軼竟御者以酒祭車軼前及車左，右轂末故周禮大馭云：及犯軼，王自左馭，馭下視，登受轡，犯軼遂驅之。又云：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軼，祭軼乃飲軼，即轂末軼謂車軼前是也。其祭宮內行神之軼及城外祖祭之軼，其制不殊。崔氏云：宮內之軼祭古之行神，城外之軼祭山川與道路之神。義或然也。壇名山，其神曰纛。○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前命祝史告山川而諸侯猶待告徧乃行也。以五日為期，若近者乃可就彼。

告若遠者則當望告，故以五日為限也。所以爾者為先以告廟，載遷主若久，畱不去則為非禮。故云：過是非禮也。曲禮云：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是也。○曲禮云：牲當為制字之誤也。○正義曰：皇氏熊氏以此為諸侯禮，不應用牲，故牲當為制。其天子則當用牲，故熊氏云：鄭註周禮大祝職引此文云：告用牲幣，不破牲字。是天子用牲幣也。必知天子用牲者，按人云：王所過山川則飾黃駒，是用牲也。必知諸侯不用牲者，約下文云：幣帛皮圭以告，故知不用牲也。或用天子諸侯出入有告，有祭，故告用制幣一丈八尺，其卿大夫唯入祭而已。故聘禮既使而反祭，用牲也。○近故云：或可以親告祖。○正義曰：以直云告祖，不直告禰者，下文云：反必親告于禰，明出時亦告祖禰。為道近唯告禰耳。○朝服為事故也。○正義曰：朝服為事故者，或會或弔之事，諸侯朝服為玄冠緇衣素裳，以上文諸侯朝天子冕而出視朝，為將廟受尊敬。天子習其禮，故著冕服。諸侯相朝亦雖在廟受降下，天子不敢冕。

禮記

卷之八

及古

虞

葬 設 朝 大 悲 門 外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服唯著臨朝聽事之服故云朝服為事故也熊氏又云此朝服謂皮弁服以天子用以視朝故謂之朝服論語云吉月必朝服而朝註云朝服皮弁服是也必知朝服皮弁服者聘禮諸侯相聘皮弁服明相朝亦皮弁服此義為勝也○反必親告祖禰同出入禮○正義曰庾蔚云鄭當謂出入所告禮不容殊而諸侯相見出不云告祖者或道近變其常禮耳故反必親告祖禰以明出入之告其禮不殊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並謂父母若親

同者同月死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

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不奠務於當葬者行葬

不哀次不哀次輕於在殯者反葬奠而后辭於殯

遂修葬事殯當為賓聲之誤也辭於賓謂告將葬

啓期也賓出註其處也先重而後輕禮也○孔子曰

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族人之婦不可無統非宗

子雖無主婦可也論並有喪葬之事各隨文解之

○正義曰並謂父母也親同者祖

○正義曰並謂至月死也

○正義曰並謂至月死也

○正義曰並謂至月死也

○正義曰並謂至月死也

○正義曰並謂至月死也

○正義曰並謂至月死也

○正義曰並謂至月死也

○正義曰並謂至月死也

○正義曰並謂至月死也

○正義曰並謂至月死也

未至則廢。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

成服因喪而冠。○饌仕戀反。掃悉報反。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

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廢吉禮

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及至也。除喪不改冠乎。孔子

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

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酒為醮冠禮醴重而醮輕

此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為改冠改冠當

醴之。○醮子妙反酌而無獻酬曰醮。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於

禘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饗謂禮之

忽

日

曾子至冠者。正義曰此一節論冠子逢喪之事將

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者曾子問將欲冠子冠者謂

賓及贊者至主人之門而與主人揖讓而入主人忽

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答之云若是大門內

之喪則廢以加冠在廟廟則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

同處故云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者外喪謂

大門外之喪喪在他處猶可以加冠也。但平常吉時

三加之後設醴以醴冠者之身今既有喪故直三加

而已不醴之。徹饌而掃者以初欲迎賓之時未知

有喪醴及饌具既已陳設今復聞喪故徹去醴與饌

具又掃除冠之舊位令使清潔更新乃即位而哭如

賓及贊者未至則廢而不冠也。如將至而冠既答

曾子之問遂言未及期日有喪之禮故云未及期日

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者孔子

言冠者尚遠不可以吉加冠故廢其吉禮則因著喪

之成服而加喪冠也。除喪不改冠乎者曾子既得夫

喪之後不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至賜服

禮記

禮記

廢之

○此一經孔子引類答曾子除喪不合改冠之事所以然者謂諸侯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而賜諸侯大夫或弁或冕之服於天子大廟之中榮君之賜歸設奠祭於已宗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更不改冠也○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醮斯此也於此之時唯冠之醮法行醮以相燕飲無有冠之醮法謂不用醮以禮受服者之身所以然者凡改冠則當用醮今既受服於天子不可歸還更改爲初冠禮法然則既因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爲吉冠也○父沒至冠者○孔子既答其問又釋父沒既冠之禮故云父沒而冠則加冠已冠之後埽地而祭於禴廟已祭之而見伯父叔父見伯叔之後乃饗冠者○內喪至而冠○正義曰內喪同門者皇氏云謂同大門之內云不醮不醮也者按士冠禮醮子者後始醮賓恐此經云不醮是醮賓故云不醮子也必知不醮子者以經云冠者未至則廢廢謂子身冠發明不醮是不醮子也云其廢者喪成服因喪而冠者以下文云未及期日因喪服而冠是也熊氏以卽

禮 因同

位而哭謂在冠家卽位以文承徹饌而歸之下皇氏以爲卽喪家之位非也○廢吉至之服○正義曰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今既有凶廢吉禮而因喪冠故云俱成人之服也○爲至醮之○正義曰按士冠禮云若不醮則醮是酌酒爲醮謂之醮者鄭註云酌而無醮酢曰醮皇氏云醮亦無醮酢而云酒無醮酢者以酒有醮酢爲常禮故無醮酢乃謂之爲醮云冠禮重而醮輕者按士冠禮適子三加于作乃醮於客位醮是古之酒故爲重士冠禮又云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醮既用酒酒是後代之法故爲輕也按士冠禮若不醮則醮用酒註云若不醮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如鄭此言則行周禮者適子用醮先子用醮若用先王舊俗者雖適子與庶子可用醮先者是夏殷也雖在周前同而用也醮之所以異於醮者醮則三加之後總一體之醮則每一加而行一醮凡三醮也云酌用酒尊賜也者謂諸侯大夫既受賜服而歸祭告之後使人酌酒以飲已榮上之賜不受

禮記

卷之八十四

及古

此是主婦之獻也。賓三獻，獻于尸，尸三爵止。註云：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云虞不致爵者，按士虞禮，賓三獻，尸卒爵，禮畢無致爵以下之事。所謂虞不致爵也。按特牲又云：尸止爵之後，席于戶內，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主人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酌，酢左執爵，拜主人，答拜，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人更爵，酢，卒爵，拜，主婦答拜，所謂致爵也。三獻之賓，作尸所止爵，尸飲，卒爵，酌賓飲，卒爵，獻祝及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畢，主人降，酌升酌，西階上獻賓，及眾賓，訖，主人洗，解于西階北面，酬賓，酬賓訖，主人洗爵于阼階上，獻長兄弟及眾兄弟，及內兄弟于房中，獻畢，賓乃坐，取主人所酬之解，於阼階前，酬長兄弟，長兄弟受解於西階前，酬眾賓，眾賓酬眾兄弟，所謂旅酬也。云小祥不旅酬者，賓不舉主人所酬之解，不行旅酬之事，所謂小祥不旅酬，謂奠酬於主人，主人酬於賓，賓不舉也。旅酬之後，賓弟子兄弟弟子

各酌於其尊，舉解各於其長，賓取解，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解，酬賓之黨，所謂無算爵也。云大祥無算爵，爵彌吉者，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此無算爵之事，故云大祥無算爵，以其漸漸備禮，故云彌吉，仍未純吉也。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者，練祭但得致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酬，今昭公行之，故曰非禮也。大祥彌吉，得行旅酬，今昭公亦曰非禮。○孝公隱公之祖父。○正義曰：按世本，孝公生惠公，弗皇，弗皇生隱公，是隱公之祖父也。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饋奠在

殯時也。○與音預，下至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

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怪以

重服而為人執事。○為于偽反，註為人其孔子曰：非

此之謂也。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天子諸侯

之喪，斬衰者奠。為君服者皆斬衰，唯主人不奠。大

夫齊衰者奠。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

兄弟○辟音避下同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

不足則反之。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

謂殷奠時。○士則朋友一本。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

於祭乎？祭謂虞卒哭時。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

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怪

使重者執事。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

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

功以下者。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

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否？孔子曰：總不祭。又

何助於人？曾子至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為死

云已。有大功之喪，可以與於他人饋奠之事乎？孔子

不解。曾子問旨。謂言曾子所問已。有大功之喪，得為

大功者饋奠以否？故答云：豈大功乎？言已。有大功，豈

但為大功者饋奠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言身有斬

衰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於饋

奠。故云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

所論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解孔子之旨。謂言為

他人故更問云：若為他人不以輕已喪服而重他人

相為饋奠乎？孔子曰：非所之謂也。孔子乃答云：我

之所言據所為服者饋奠，非此為他人之謂也。故註

禮記

卷之八

汲古閣

此

之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以下乃論所為償奠之事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之喪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若朋友不足則反之謂奠大執事其人不足則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饋奠在殯時也○正義曰以其稱奠又下云天子諸侯之喪祭也喪祭謂虞卒哭故知此饋奠謂在殯時也○饋奠主人不親奠又此文云士則朋友奠故知主人不親奠也主人必不親奠者以主人悲號息慕不暇執事故也○服斬至兄弟○正義曰大夫之喪子服斬衰者不親奠此服斬衰謂大夫家臣雖服斬衰不得饋奠辟天子諸侯之正君云齊衰者其兄弟者以大夫之喪子及屬臣皆服斬衰今服齊衰唯兄弟耳故云其兄弟也○言不至奠時○正義曰殷奠謂月朔之奠以其有牲牛黍稷用人多也殷盛也以月朔之奠盛於常奠非半月之殷奠也以士月半不暇殷奠故也以次差之天子斬衰者奠大夫用齊衰士則應先取大功今

澡

先取朋友者以天子諸侯皆使臣為奠大夫辟正君故遣兄弟奠士則位卑不嫌敵君故遣僚屬奠僚屬則朋友也按士虞禮祝免藻葛經帶鄭云治葛以為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為其長弔服加麻矣祝則僚屬也加麻則朋友也○饋祭謂虞卒哭時○正義曰知者以下文孔子答云諸侯之喪祭也故知此祭謂虞卒哭時也知非練祥者以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也以其練祥時猶斬衰與祭也○曾子至於人○正義曰此一節論身有喪服不得助他人祭事○總不祭又何助於人者言身有總服尚不得自祭已家宗廟何得助於他人祭乎而熊氏云謂身有總服則不得自為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宮總則士為妾有子及大夫為貴妾是同宮總者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同宮則亦不祭若異宮則殯後得祭故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兄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亦不祭亦然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為父

毋虞耐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及祭天子諸侯為適孫適婦則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

謂新除喪

服也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

執事於人之神為

其忘哀疾也

說湯

以擯相可也

曾子至可也

論大祥除服不得與他人饋奠之事廢猶除也言已

新說喪服可以與他人在殯饋奠之事乎不問可以

與於吉祭而問可與饋奠者以已新說喪服吉祭禮

輕吉凶不相干決其不可饋奠是他人之重者已又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

孔子

吉日取女之吉日

相息亮反取七住反本亦作娶下文取婦取女同

相釋文當移在上節

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

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

禮宜

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

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

伯姬使某如何不淑凡弔辭一耳父母不在則稱伯

父世母

弔禮不可廢也伯父母又不存則稱叔父

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

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

也

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

○累力 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

禮也。請，請成昏。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女免喪。

壻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致命。曾子至如

曰：此一節論昏娶遭喪之事，各隨文解之。必使

至兄弟。正義曰：以夫婦有兄弟之義，故下云不得

嗣為兄弟。或據壻於妻之父母有總服，故得謂之為

兄弟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各宜以敵。若彼家

父死，則此家遣使弔，當稱此家父遣使弔也。若彼家

母死，則此家亦稱母遣使弔也。○某子至一耳。○

正義曰：某子謂此父姓位，某之喪者，謂名彼家死者

之身。某子使某如何不淑者，某子還指此父姓位，使

某某是使者之名。淑善也。致辭云：如何不善云。母則

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者，鄭假說為文。故云：若

宋蕩伯姬，據此壻家之母姜氏之喪，據彼女家之母

伯姬使某如何不淑者，某謂使者之名。按僖二十五

年經云：宋蕩伯姬來逆婦，是宋國公子蕩之妻。元是

魯女，既嫁與蕩氏為妻，故云：宋蕩伯姬也。今為其子

來迎，魯公之女而為歸魯之夫人，多是齊女，故稱姜

氏。姜氏若薨，伯姬遣使而弔，則云：聞姜氏之喪云。凡

弔辭一耳者，謂男弔女家，女弔男家，皆云：使某如何

不淑，是弔辭一也。○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伯母。此家

父不在，則稱叔父、某子。使某若此家母不在，則稱

稱伯母、某氏、叔母、某氏。使某直云：父母不在，不云

云：則兼沒云及餘不在也。○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

女氏。○必待已葬者，葬後哀情稍殺，始兼他事。不待

踰年者，不可曠年廢人昏嫁也。不得嗣為兄弟者，夫

婦有兄弟之義，或據壻為妻，父母有總麻之服，故謂

在 婦

豐巴充

卷之八 二十

及古

彼

不取娶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而後
別娶禮也陽唱陰和壻之父母使人請昏而女家得
有不許者亦以被初
葬訖致命於已故也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

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

喪未成服之服○迎魚敬反下同曾子至趨喪

者謂女在塗聞舅姑喪即改嫁時之衣服嫁服者士

妻祿衣大夫妻展衣卿妻則鞠衣故士昏禮云女次

純衣純衣即祿衣也○布深至之服正義曰深

衣謂衣裳相連前後深遂故曰深衣縞白絹也總束

髮也長八寸女在塗以其聞喪即改嫁服故云未成

服之服也士喪禮註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纒

將齊衰者骨笄而纒至將斂齊衰婦人亦去笄纒而髮皆不云縞總文不備也

之父母死則女反○奔喪服期反下同如壻親迎

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奔喪服

曰經云女反故知奔喪喪服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

母笄笄髮衰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但

在室之女父卒為母亦三年今既在塗故為父母

同皆期也於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縞總反而奔喪

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

位而哭○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曾

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復猶償也孔子

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重喻輕也同牢

及饋饗相飲食之道○過古臥反飲孔子曰嫁女之

於媯反食音寺

正義當移在上節

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國**親骨肉也。○**智**離力取婦

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國**重時變也。○**國**孔子至

正義曰女既未至聞婿家有齊衰大功之服則廢其

昏禮男女變服就位哭男謂婿也女謂婦也入大門改其親

迎之服服深衣於門外之次女謂婦也入大門改其

嫁服亦深衣於門內之次男女俱改服畢然後就喪

位而哭謂於婿家為位也皇氏以為就喪家為位哭

也然曾子唯問齊衰大功不問小功者以小功輕不

廢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耳故雜記云小功可以冠子

取婦明與大功及期異也此文據婿家齊衰大功之

喪若女家齊衰大功之喪皇氏云女不反歸其改服

即位與男家親同也此不見喪而改服奔喪禮註云

不見喪不收服者崔氏云奔喪不見喪不改服謂不

改素冠而著免其改吉服著布深衣素冠聞喪即改

之○**國**不聞至以下○正義曰上云女聞婿齊衰大功之喪入門始

母喪在塗即改服今女聞婿齊衰大功之喪入門始

改服故云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者

按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又王制云

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齊衰以下也此

謂在塗聞齊衰大功廢昏禮若婦已揖讓入門內喪

則廢外喪則行昏禮約上冠禮之文此熊氏之說然

昏禮重於冠故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小功之

末可以取妻也○**國**復猶償也○正義曰復是反覆

之義故為償也○曾子以初昏遭喪不得成禮除喪之

後豈不酬償更為昏禮乎○孔子口祭過時不祭禮

也又何反於初過時不祭謂四時常祭也謂祭重而

昏輕重者過時尚廢輕者不復可知熊氏云若喪祭

及禘禘祭雖過時猶追而祭之故禘禘志云昭十一

豐祀流

卷之八

禮記

廢可知也。故云重喻輕也。○重世變也。○正義曰：所以不舉樂者，念已之取妻，嗣續其親，則是親之代謝，所以悲哀感傷重世之改變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

於禩，成婦之義也。○謂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供九

羊尚反，盥饋音管，下其位反。○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

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

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遷，朝廟也。壻雖不

備喪禮，猶為之服齊衰也。○葬一本作屏，扶畏反。草

為庶母為其下。履朝直遙反，為于偽反。下

文君為皆同。○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

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三月至義也。○

姑亡者，婦入三月之後，而於廟中以禮見於舅姑，其

視辭告神，稱來婦也。謂選擇吉日，婦親自執饌以祭

於禩，廟以成就婦人盥饋之義。○謂舅至於室。○

正義曰：若舅姑存者，於當夕同牢之後，明日婦執棗

栗，暇脩見於舅姑，見訖舅姑饗婦，更無三月廟見之事。此

盥饋舅姑，盥饋訖舅姑饗婦，更無三月廟見之事。此

是士昏禮之文。若舅姑既沒，雖昏夕同牢禮畢，明日

無見舅姑盥饋之事。三月乃奠菜於舅姑之廟，故昏

禮云：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是也。昏禮奠菜

之後，更無祭舅姑之事。此云祭於禩者，正謂奠菜也。

則廟見奠菜祭禩，是一事也。熊氏云：如鄭義，則從天

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故

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

禮言疏 卷之六 湯世隆

為祖道之祭應先為祖道然後配合今乃先為配合而後乃為祖道之祭如鄭此言是皆當夕成昏也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先為配匹乃見祖廟故服虔註云季文子如宋致女謂成昏是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若舅姑偏有沒者庾氏云昏夕厥明即見其存者以行盥饋之禮至三月不須廟見亡者崔氏云厥明婦盥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未知孰是此盥饋廟見皆謂適婦其庶婦按士昏禮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註云使人醮之不饋也不饋者其養統於適也以此言之則庶婦不饋舅姑舅姑不饋也使人醮之以酒而已既不饋亦不廟見也昏禮唯云不饋不云不見則庶婦亦以棗栗脯脩見舅姑也三月廟見之禮必待三月一時天氣改變乃可以事神也○不遷至婦也○婦既死於已寢將及葬於女氏之黨故其柩不遷移朝於壻之祖廟言謂祭之時又不得耐於皇姑廟也皇大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凡人為妻齊衰杖而非屨今壻為之不杖不

非不次菲草屨也不次謂不別處止哀次也壻為妻合服齊衰杖而非屨及止哀次今未廟見而死其壻唯服齊衰而已其柩還歸葬於女氏之黨以其未廟見不得舅姑之命示若未成婦然其實已成婦但示之未成婦禮欲見其不敢自專也○猶為之服齊衰也○正義曰此經但云不杖不菲不云不廟故知服齊衰其女之父母則為之降服大功以其非在家壻為之服齊衰期非無主也○未有至斬衰○正義曰所以既葬除者壻以女未有期之恩女於壻未有三年之恩以壻服齊衰故知女服斬衰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

下禮 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

尊喻卑也神雖多猶一一祭之

嘗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葬諸祖廟廟

尊已疏 卷之六 二十四 反古周

禮

神言

卷之六

禮記

有二主自桓公始也。○為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

無則主命為假主非也。○亟徐起吏反。喪之二孤則管者衛

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

公為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

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

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辯猶正

也若康子者君弔其臣之禮也隣國之君弔君為之

主主人拜稽顙非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

哀公二年夏卒桓子以三年秋卒是出公也。○鄉許亮反先

霸作

悉薦反夏○曾子至過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不

戶嫁反○得有二孤廟不得有二主之事各隨文

解之。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者天有二日則

草木枯萎土有二王則征伐不息老子云天得一以

清地得一以寧是也。○尊喻卑也者尊謂天無二

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卑謂喪有二孤廟

有二主喻明也尊者尚不可二明卑者不可二可知也

舉尊以明卑故云尊喻卑也云神雖多猶一一祭之

者解嘗禘郊社尊無二上之意以嘗禘之時雖眾神

並狂猶先尊後卑一一祭之不一時總祭故云尊無

二上也。管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者此說

假主以行而反藏於祖廟故有二主也。舉兵為南伐

楚北伐山戎西伐白狄故云數舉兵也。今之二孤

自季康子之過也。上云自桓公始此不云自季康

子始而云康子之過者以孔子答曾子之時上去桓

公已遠二主行來又久故云自桓公始也。康子之過

者正當孔子之時未知後代行之以否不得云自季

康子始也。

禮記

卷之六

禮記

禮記

禮記

之主。祝，接神者也。主，出廟入廟必蹕。蹕，止行也。

音畢老聃云：○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

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

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

舍奠焉，而后就舍。以脯醢禮神，乃敢即安也。所告

而不以出，即理之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

之間，乃出。蓋貴命也。曾子至命也。正義曰：此一

帛皮圭以行，廟無虛主之事，各隨文解之。齊車

金路。正義曰：按齊僕云：掌馭金路，大馭掌馭玉路。

凡祭祀皆乘玉路，齊車則降一等，乘金路也。遷廟主

行者，皇氏云：謂載新遷廟之主，義或然也。老聃

至名也。正義曰：按下文助葬於巷黨，老聃曰：丘止

柩，又莊子稱孔子與老聃對言，是與孔子同時也。按

史記云：老聃，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也。為周柱下史，

或為守藏史。鄭注論語云：老聃，周之大史，未知所出

云：象有凶事者聚也。此實凶事，而云象以凶事生

人，自聚今主亦集聚，似生人之聚，故云象也。云卒哭

成事，先耐之祭名也。者，檀弓云：卒哭曰成事，謂漸成

吉事。檀弓又曰：明日耐于祖，是卒哭之事。在耐祭之

前，鄭必云先耐之祭名者，以卒哭主各反其廟者為

明日耐時，須以新死者耐祭于祖，故祖主先反廟也。

○祝，視接神者也。正義曰：以其禘祭於禋，是祝之

所掌之事。故祝迎四廟之主，若去其國，非祭祀之事

故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鬼神，依人故也。禘祭於祖

則迎四廟之主，祝主接神，故迎之也。禘祭於祖

三年一禘，謂禘當禘之年，則祝迎高曾祖禰四廟而於

大祖廟祭之。天子禘祭，則迎六廟之主。今言迎四廟

祖 者 人

禮記

卷之十八

禮記

孫中注

就停

而往大祖廟入廟謂從太祖廟而反還入已廟若在廟院之外當主出入之時必須蹕止行人若王入大祖廟中則不可須蹕也似壓於尊者也若有喪及去國無蹕禮也○老聃云從上天子崩以下至出廟入廟必蹕以上皆是老聃所云結上義也○孔子曰主命者孔子言天子諸侯將出既無遷主乃以幣帛及皮圭告于祖禰之廟遂奉以出行載於齊車以象受命故云主命○將出至命也○以曾子不解主命之意故孔子答以主命之義云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之廟告訖遂奉此幣帛皮圭以出於廟載於齊車金路以行每至停舍之處先以脯醢奠此幣帛皮圭而後始將行舍之處行還反後必陳此幣帛皮圭埋於兩階之間乃後而出蓋貴此主命故也○**禮**以脯至埋之○正義曰經云每舍奠焉以其在路不可恒設牲牢故知以脯醢也與殯奠同謂之奠以其無尸故也云所告而不出即埋之者皇氏云謂有遷主者直以幣帛告神而不將幣帛以出

若

玉

行即埋之兩階之間無遷主者加之以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熊氏以為每告一廟以一幣玉告畢告將所告遠祖幣玉行者即載之而去若近祖幣玉不以出者即埋之以其反還之時以此載行幣玉告於遠祖事畢則埋於遠祖兩階間其近祖以下直告祭而已不陳幣也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

游意以為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晉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

服。據國君也。良善也。謂之慈母。固為其善。國君之

妾子於禮不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又無戚容。

是不少。又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

公也。少喪如字。下及註。皆同。讀者亦息浪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

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

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

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公之言

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如字。遺

猶垂反。又。子游至始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

于季反。之子喪慈母無服之事。喪慈母者。子游

之意。以喪服大夫以下。父所使妾無子者。養妾子之

慈母者。謂之慈母。喪此慈母。如已之母。今國君喪其

如母。謂父卒三年也。知者。以喪服慈母如母。在父卒

三年章中。故云。謂父卒三年。若父在之時。則期也。鄭

註喪服。大夫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為

母。期則父在為慈母。亦當與已母同也。云子游意以

為國君亦當然者。鄭知國君者。以下孔子答云。君命

所使教子也。又引魯昭公之事。皆以國君答子游。明

子游本問國君也。云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

妾養妾子者。禮所云。謂喪服所云。慈母如母也。按喪

服傳云。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

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

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必知大夫以下者。以天

子諸侯不服庶母。故此云。君命所使何服之有。故乃

此慈母如母。謂大夫以下也。天子諸侯則絕之也。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禮記疏 卷之八 三十一
 經云此指至不服。正義曰：鄭知經指國君之子者，以尚不服庶母，則國君身不服庶母可知也。云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傳云：君子者，按喪服小功章云：君子為庶母慈已者，傳云：君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云父卒乃不服者，按喪服云：士為庶母總，則大夫之子，父沒為庶母慈已，亦總。此云父卒乃不服者，謂不服小功，仍服總耳。若大夫之子，庶母不慈已者，雖父在亦服總，故鄭註喪服云：其不慈已，則總可也。喪服註又云：士之妻自養其子，則不得有庶母慈已。此云大夫士者，因大夫連言士耳。其實士無庶母慈已者，阜氏云：有士誤也。熊氏云：士之適子無母，乃命妾慈已，亦為之小功。知者以士為庶母總，明士子亦總，以慈已加小功，故此連言大夫士也。凡諸侯之子，適庶皆三母，故內則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內則據諸侯也。其大夫及公子適妻子亦如母，故喪服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已，小功。

註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又註引內則三母是，大夫及公子適妻之子為三母，故彼註不云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言君之庶子內有慈母，又大夫公子適妻子為慈母，小功。則大夫公子之庶子無三母也。但有慈母如母也。據國至公也。正義曰：前經指國君之子，此經引魯昭公，故云據國。內則既云：擇於諸母，寬裕慈惠，溫良者，以為子師。其次為慈母。此云慈母，良固當是性行善者。云國君之妾子於禮不服也者，以喪服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故云於禮不服親也。尚不服庶母，不為其母，練冠麻衣，得為已母大功也。云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者，按襄三十一，年襄公薨，左傳云：昭公十九，猶有童心，是即位時年十九也。昭公十一年，其母齊歸，而無感容，是年三十，非少孤也。按家語云：孝公有慈母，良今鄭云：未知何公者，鄭不見家語，故也。或家語王肅所足，故鄭不見也。公弗忍欲喪慈母，既為非，今公言古者非者，以上云公弗忍欲喪慈母，既為非，今公言古者。

禮記疏 卷之八 三十一 及古者

應還

禮下一有而字

天子練冠以燕居是公言又非也云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者按鄭註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故春秋母以子貴其服皆伸而天子服練冠者皇氏云若適小君沒則得伸若小君猶在則其母壓屈故練冠也所以不同大夫士為後著總服必練冠者以大夫士為母本三年以為後壓屈故降服總麻王侯庶子為母本練冠故今應練冠此乃異代之法按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鄭註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則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凡言古者皆據今而道前代此經既云古者天子為其母則是前代可知也以經無明文故鄭註云蓋謂庶子王為其母蓋是疑辭也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衆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

喪雨霑服失容則廢大廟始祖廟宗廟皆然主於始祖耳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示奉時事有所討也方色者

又如字下同 補

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也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夫人君之夫人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

禮記卷之二十一 曾子問第十

子曰廢

既成

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天子七祀言

五者關中言之

○禘大計反籥音甫徐方于反又音蒲籥音軌候仕戀反又仕轉反下同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

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接祭而已不迎

尸也

曾子至則廢○正義曰此一節論行禮有故不得終之事各依文解之○大廟至祖耳

○正義曰公羊傳云周公稱大廟魯之始祖也明諸國皆然餘廟有火亦廢朝故云宗廟皆然特云大廟

火是主於始祖而言耳○示奉至闢也○正義曰示奉時事解各以其方色有所討解與其兵也故諸

侯皆在京師者則從天子救日為陰侵陽是君弱臣

強之象方色者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

衣黑兵木聞者隱義云東方用戟南方用矛西方用

弩北方用楯中央用鼓所以有所討者以日食陰使

陽示欲助天子討陰也亦備非常以彼非正經故不

取也穀梁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

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助其陽也范

甯云凡聲陽也擊鼓為聲所以助陽壓陰也春秋傳

曰日有食之天子伐鼓於社責上公也諸侯伐鼓於

朝退自責也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

人走孔傳曰辰日月所會集也房日月所舍而不

合其所舍食可知矣馳走者救者之備也秦猶擊也

尚禮有救日之弓但不知兵之細別故云未聞○大

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以日食是陰

之災故象五方之色以兵討陰救火無此義故不用

五方色及兵也○夫人君之夫人○正義曰此經

曰后夫人之喪恐是天子之夫人故云君之夫人

此大廟火者亦謂君之夫廟非天子大廟也知非者

既云揖讓入門無容天子大廟之火赴告即至故知

非王之大廟假令在後堂朝方聞火時過已久又不

可廢朝故知非王之廟也○既陳至言之○正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延在

祭而日食則此簠簋既陳不當祭也既不當祭時明是祭前陳餼牲器也前文云天子崩后之喪與日食大廟火其禮皆同則此簠簋既陳日食大廟火亦同也故下云如牲至未殺則廢是也牲至已殺則行接祭其天子崩后之喪牲入雖殺不可行接祭以其喪事重故也云天子七祀言五者關中言之者鄭此註以周禮言之祭法周天子七祀諸侯五祀大夫三祀五居其中言是諸侯之法舉五而言則上兼七下通三欲見天子及大夫其祭皆然故云關中言之祭也故通取中央而言之經云嘗禘者謂宗廟之祭也郊社謂天地之祭舉天地宗廟則五祀以上之祭皆在其中○孔子曰接祭而已矣者○謂牲至之後則接祭之也接捷也捷速也速而祭之○接祭而已不迎尸也○正義曰經云如牲至未殺則廢此云接祭則牲至已殺之後也按郊特牲云既灌然後迎牲則迎尸於奧是未殺牲之前此經殺牲後云不迎尸者凡迎尸之禮其節有二一是祭初迎尸於戶外親割薦灌禮灌畢而後出迎牲於時迎尸於戶外親割薦

更

亨
亨

而行朝踐之禮設腥爛之俎於尸前是一也然後退而合亨及迎尸入坐於奧行饋孰之禮是二也此云不迎尸者直於堂上行朝踐禮畢則止不更迎尸而入此謂宗廟之祭郊社之祭無文不迎尸亦謂此時也熊氏云郊社五祀祭初未迎尸之前已殺牲也以其無灌故也故大宰云祀五帝納亨註云納亨謂祭之時又中霤禮皆為俎奠於主乃始迎尸是郊及五祀殺牲在迎尸之前也則此不迎尸乃得為祭初不迎尸也

禮記註疏卷第十九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曾子問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

既葬彌吉。祝畢獻而後止。郊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也。

○飯扶晚反。下同。不侑音又。絕句。下皆放此。醕音胤。又。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及

禮記

卷之十一

禮記

既

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

廢亦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自薨比至於殯自啓

至於反哭奉帥天子帥循也所奉循如天子者謂

五祀之祭也社稷亦然此必天子至天子正

禮既亡今儀禮唯有大夫士祭禮以言之按特牲饋

食禮祀延尸於奧迎尸而人即延坐三飯告飽禮

尸又飯至於九飯畢若大夫依少牢饋食尸食十

一飯而畢鄭註少牢云十九飯大夫十一飯也則其

餘有十二飯十五飯也按此說則諸侯十三飯天子

十五飯又按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酌尸尸餞

卒爵酌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人又

酌獻佐食此是士之祭禮也今約此而說天子五祀

之祭也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時不得行既殯而祭者

哀感未違祭祀雖當五祀祭時不得行既殯而祭者

但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情

稍殺而後祭也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酌不酢而

已矣者今喪既殯不得純如吉禮理須宜降殺侑酌

也故迎尸入與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更不勸侑

其食使滿常數也又熊氏云三飯不酌不酢而已矣

謂迎尸入與之後尸三飯即止祝不勸侑至十五飯

於時冢宰攝主酌酒酌尸尸受卒爵不酢攝主故云

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者謂唯行此而已不為在後

餘事也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者謂欲

葬之時從啓殯以後葬畢反哭以前靈柩既見哀摧

更甚故云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而祭而祭而已

葬而祭者謂已葬反哭殯宮畢而行其祭但既葬彌

吉尸入三飯之後視乃侑尸尸食十五飯攝主酌尸

尸飲卒爵而酢攝主攝主飲畢酌而獻祝祝受飲畢

禮遂畢止不獻佐食以下云郊社亦然者王制云天

禮遂畢止不獻佐食以下云郊社亦然者王制云天

禮遂畢止不獻佐食以下云郊社亦然者王制云天

禮記卷之九
祭既云
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是與五祀同也趙商問云自
啓至反哭五祀之祭不行註云郊社亦然者按王制
云唯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何趙商之意葬時郊
社之祭不行何得有越紼而行事鄭答越紼行事喪
無事時天地郊社有常日自啓及至反哭自當辟之
鄭言無事者謂未殯以前是有越紼行事鄭云郊社有常
前是無事得行祭禮故有越紼行事鄭云郊社有常
日自啓至反哭自當辟之者郊社既既有常日自啓反
哭當辟此郊社之日郊社尊故辟其日不使相妨五
祀既卑若與啓反哭日相逢則五祀辟其日也鄭言
天地社稷去殯處遠祭時踰越此紼而往赴之五祀
去殯處近暫往則還故不為越紼出云唯嘗禘宗廟
俟吉也者謂為嘗禘之禮以祭宗廟俟待於吉故王
制云喪三年不祭是也其在喪祭郊社之時其喪所
朝夕仍奠知者雜記云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
自因也人臣尚爾明天子得也○國帥循至亦然○
正義曰帥循也此釋誥文以經云奉循天子按上天
子有祭五祀之文今云奉循如天子謂諸侯大祀亦

如天子故云謂五祀之祭是諸侯五祀如天子五祀
也今此諸侯祭社稷其遭喪節制與五祀同故云社
稷亦然按天子崩后喪諸侯當奔赴得奉循天子之
禮者諸侯或不自親奔而身枉國者或唯據君薨及
夫人之喪其嗣子所
祭得奉循天子者也

會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邊豆既設不得成禮廢
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
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
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國齊衰異門則祭其齊衰之祭
也尸入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
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國室中之事謂賓長獻○長
竹丈

反下文 誅長同 **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 然則士不得成禮
 者十一 **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謂若舅舅之子從
 母昆弟 **而** 皆廢而歷序三年之喪齊衰大功者以曾
 子問廢者有幾孔子對云廢者有九遂歷序九種之
 事一備言此大夫祭者謂祭宗廟也 **齊衰異門則祭**
 於死者無服則祭是據宗廟也 **齊衰異門則祭**
 不侑醕不醉而已矣 **若遭異門齊衰之喪其祭迎**
 尸入室但三飯則止 **視更不勸侑使至十一但三飯**
 耳則主人酌酒醕尸 **尸不醉主人唯此而已** **大功**
 醉而已矣 **大功服輕祭禮稍備尸三飯視侑至十**
 一飯而止主人酌酒獻尸 **尸醉主人乃停故云**
 大功醉而已矣 **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 **小功**
 於總麻其服轉輕祭禮轉備其祭尸十一飯訖主人
 酌尸尸卒爵醉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畢次主婦獻

尸尸醉主婦主婦又獻祝及佐食次賓長獻尸 **若**
 平常之祭尸得賓長獻爵則止 **不舉待致爵之後尸**
 乃舉爵今既喪殺賓長獻尸 **尸飲以酢賓賓又獻祝**
 及佐食而祭畢止 **凡尸在室之與祝在室中北廂南**
 面佐食在室中戶西北面但主人主婦及賓獻尸及
 祝佐食等三人畢則止 **故云室中之事而已矣** **若**
 爵之時主婦在房中南面主人獻賓堂上北面皆不
 在室中其室中者獻尸祝佐食耳 **故此註云室中之**
 事謂賓長獻此小功總麻兼內外 **知者以前文云內**
 喪大功以上廢則知內喪小功以下不廢也 **按雜記**
 云臣妾死於宮中三月而後祭 **之此內喪也** **按雜記**
 祭者此謂鼎俎既陳祭之時 **故不廢也** **若不當祭**
 時有臣妾死於宮中及大夫為貴妾總庶子為父後
 者為其母總之屬皆不祭 **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
 以語之 **大夫唯至大功為九而士又加總小功二等**
 合為十一 **此亦謂祭宗廟鼎俎既陳而值喪也** **大夫**
 祭值總小功不辨內外皆不廢祭而禮則小異耳 **士**
 禮已充

值總小功不辨內外一切皆廢祭士輕故為輕親伸
 情也○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所祭謂士祭祖禰而
 死者已雖為總祖禰於死者無服無服既陳則亦祭
 也○謂若至昆弟○正義曰此等於已雖服總而
 於祖禰則無服然此皆母親而得云無服者祭祀以
 祖禰為主母親於已服總於祖禰無服然此皆母親
 以父為主也其從母父雖無服已為小功能氏云亦
 廢祭也皇氏云以從母於父無服不廢祭也按經云
 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據總為文似不關
 小功故鄭以總服解之皇氏橫加小功其義非也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

不旅行為其苟語忘哀也○為于偽反下為彼為
 親妻為婦為為已病皆

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為

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為親哀則是妄弔曾子至虛也○正義

曰此一節論身有重服不得弔人之事○君子禮以
 飾情凡行吉凶之禮必使外內相副用外之物以飾
 內情故云衰以飾在內之情故冠冕文彩以飾至敬
 之情龕衰以飾哀痛之情所以三年問云衰服為至
 痛飾也故云君子禮以飾情也○三年之喪而弔哭
 不亦虛乎者若身有重服而弔他人則非飾情所以
 為虛也言虛者弔與服並虛也何者若已有喪弔彼
 而哭哀彼則忘已本哀是已服為虛也故註云
 哀忘彼而哭彼則是於弔為虛也故註云
 為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為親哀則是妄弔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

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

何除焉重喻輕也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

外之治義斷恩治直吏反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

禮記疏 卷之六 五

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謂主人也。支子則

不。徐直慮反。曾子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臣

解之。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

者。答以重。喻輕也。門外之治。義斷恩。若身有君服。後

遭親喪。則不敢為親制服也。又何除焉。者。謂成喪。服

為重。始除。服為輕。末在親始重之日。尚不獲伸。況輕

末之時。而可行乎。故云。又何除焉。君之喪服除。而

后殷祭禮也。殷祭。謂小大。二祥祭也。以其禮大。故曰

殷也。言初乃為身有君服。不敢為親私除。若君服除

後。乃可為親行私喪。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也。故盧氏

云。殷祭盛也。君服除。乃行釋私服之禮。度。蔚云。今月

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猶若久喪不葬

者。也。若未有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若除君服。後但

大祥。而可已有君服之時。已私服。或未小祥。是以總

謂之殷祭。而不得云再祭。殷大也。小大。二祥。變除之

大祭。故謂之殷祭也。禘。禘者。祭之大。故亦謂之殷祭。

但此論大夫士。則不應有禘禘。此殷是釋除之祭也。

有殷事。則之君所。鄭以為朔月。月半。薦新之奠。此又

比朝夕為大也。各有所指。不嫌殷各同也。謂主

人也。支子則否。正義曰。主人謂適子。仕官者。適子

主祭祀。故二祥待除君服。而後行也。若支子仕官。雖

不得除私服。而其家適子。已行祥祭。庶子於後無所

復。追祭。故云。否也。

曾子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以其有終身之憂。

至可乎。正義曰。曾子又疑云。聖人制變受之。期情

禮之殺。使送死有已。復生有節。是不許人子有不除

之喪。若適子。除君服。後乃有殷祭之事。如喪久不葬

者。此則可解。若庶子。除君服。後無復殷祭之事。便是

其為父母之服。一生不有除。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

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

禮。已流。

卷之六

及古則

問

時不祭禮也。言制禮以為民中，過其時則不成禮。

○中如字。孔子至禮也。○據制以答此，所以不除。又竹仲反。意也。孔子言先王制禮，各有時節。若過則不追，舉是禮之意也。○非弗至制也。○勿猶不也。言今日不追，除服者非是不能除改也。為此不除，正是患其過於聖人之禮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又引君子過時不舉之事，以證之。過時不祭，謂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休惕思親，思親故設祭。若春時或有事故，不得行祭，至夏乃行夏祭，不復追補。春祭是過時不祭，以為禮也。若過時不祭，如適子仕者，除君服後，猶得行殷祭。其四時之祭，過時所以不追者，假令春夏祭本為感春夏而祭，至秋非時，故不追也。且今年春夏雖過時，至明年會應復有春夏，故當時則祭。過時不補前祭，祥非為感時，正是孝子為存親存親，則前後無異，故除君服已伸孝子也。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曰：歸居於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居家者，因其哀後，隆於父母，殷事朔月月半薦新之奠也。

○孔子曰：居家者，因其哀後，隆於父母，殷事朔月月半薦新之奠也。○至夕否。○殷大也。孔子答云：君殯既訖，君所無事，父母新喪，故歸於家，以治父母之喪。若君喪有朔月月半薦新大事，則臣之適君，所以哭君。若凡常朝夕，則不往哭君。唯在君家為父母治喪，故云朝夕否。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若父母之喪有殷事之時，則來歸家。平常朝夕則不來。恒在君處。○居家至父母。○正義曰：君薨既殯，是君喪在前，殯後親死，是父母喪在後，親喪痛甚，恒居於家，是隆於父母也。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曰：君至送君。○正義曰：曾子問既殯，今問既啓，故

禮記卷之九
 云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答曰歸
 哭父母而反往送君既葬畢還來歸家而治父母之
 喪以此言之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
 於君所而反送父母父母葬畢而居君所○言送
 至服也○正義曰知既葬而歸者以言送君則葬罷
 而歸則不待君之虞祭也其君喪耐於卒哭未知臣
 往君所與否云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者
 謂歸哭父母猶服君服不私服也知不私服者上文
 云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故知不私服也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
 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於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
 否○其哀雜主於君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
 大夫士其在君所之時則攝其事大夫內子有殷
 事亦之君所朝夕否○謂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

喪者內子大夫適妻也妻為夫之君如婦為舅姑服

齊衰○適丁○及既啓而有父母之喪今問君既殯

而臣有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答曰歸殯父母訖反
 於家若尋常朝之則不得歸也故云朝夕否盧氏云
 歸殯反於君所者人君五日而殯故可以歸殯父母
 而往殯君也若其臨君殯之日盧云歸哭父母而來
 殯君則殯君訖乃還殯父母也以此言之臣有父母
 之喪未殯而有君喪去君殯日雖遠祇得待殯君訖
 而還殯父母以其君尊故也○其哀雜主於君○
 正義曰以君未殯則君哀重而父母又喪是親哀亦
 重君與親哀既半相雜君為尊故主意於君故尋常
 恒在君所○大夫至行事○以大夫士有殷事在君
 所之時則在家朝夕之奠亦闕莫不可廢其大夫尊故
 遣室老攝行其事士卑則子孫攝行其事○云大
 禮記卷之九

夫夕否

婦

讀

言疑當作請

各

禮記

卷之九

禮記

士至其車。正義曰：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上文明大夫禮節，此明婦人之進止。君既殯而歸，有舅姑之喪，大夫者卿之總號，內子者卿之適妻。以前問君薨，既殯有父母之喪，此明君既殯後而婦有舅姑之喪，歸居於家，君有殷事之時，亦之君所云亦者，謂亦同其夫也。非但夫往君所，妻亦往君所也。若尋常朝夕，則不往君所，舉此一條，婦同於夫則君既啓及君未殯，而有舅姑之喪，其禮悉同於夫也。○內子至齊衰。正義曰：按僖二十四年左傳云：晉趙姬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叔隗為趙衰妻，是大夫適妻也。若對而言之，則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若散而言之，則大夫是卿之總號，其妻亦總名為內子。云妻為夫之君如婦為舅姑服齊衰者，此喪服文也。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 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誄之以作諡。諡當由尊者成。○誄，力水反，謂諡也。行下孟反。諡音示，徐又以二反。

唯天子稱天以誄之。以其無尊焉。春秋公羊說以

為讀誄制諡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諸侯相誄，非

禮也。禮當言誄於天子也。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諡。

賤不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諡由尊者出之。事賤不誄貴，誄累也。謂賤不得累列貴者之行而為諡。幼不得累列長者之行而作諡。如此是其禮也。所以然者，凡諡表其實行，當由尊者所為。若使幼賤者為之，則名欲光揚在上之美，有乖實事，故不為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者，諸侯及大夫其上猶有尊者為之作諡，其天子則更無尊於天子者，故唯為天子作諡之時於南郊告天，示若有天命，然不敢自尊也。○諸侯相誄，非禮也者，非但賤不誄貴，平敵相誄亦為不可。故云諸侯相誄，非禮也。既賤不誄貴，按襄十三年左傳：楚子囊為其王作諡者，春秋亂世不能如禮，此不言君臣兄弟而言貴賤長幼者，廣包餘人。

禮記

卷之九

禮記

禮記卷之九
非唯君臣兄弟而已。○以其至南郊。○正義曰：按鄭之時說公羊者而為此言，故白虎通云：天子崩大，臣之於南郊稱天以諡之者，為人臣子莫不欲褒大其君，掩惡揚善，故至南郊明不得欺天也。○禮當至之諡。○正義曰：按白虎通云：君薨請諡，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唯遣大夫會葬而諡之。又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大夫當請諡於君，則諸侯理當請諡於天子。云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諡者，按大史職云：小喪賜諡，鄭云：小喪，卿大夫也。卿大夫言賜之諡，明諸侯之喪亦然。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禭從，君薨其入如之何？
其出有喪備，疑喪入必異也。戒猶備也。謂衣衾也。親身棺曰禭，其餘可死乃具也。
○疆居良反，禭薄歷反，親身棺謂禭也。

也。棺孔子曰：其殯服。此謂君已大斂，殯服謂布深衣也。

直經散帶垂殯時，主人所服，其之以待其來也。其餘殯事亦皆具焉。
○其殯音恭，註同。下必忍反。直經七餘反。下大結反。散息但反。

麻弁經疏衰菲杖。棺柩未安，不忍成服於外也。麻弁經者，布弁而加環經也。布弁如爵弁而用布杖者，為已病。
○弁皮彥反。柩其又反。如爵如或作加誤也。為已音以。

階。闕謂毀宗也。柩毀宗而入，異於生也。升自西階，亦異生也。所毀宗，殯宮門西也。於此正冠而服殯服，既塗而成服，殷柩出毀宗，周柩入毀宗，禮相變也。如

小斂則子免而從柩。謂君已小斂也。主人布深衣。

不括髮者，行遠不可無飾。免入自門，升自阼階。

親未在棺，不忍異入，使如生來反。君大夫士一節也。

曾子至節也。正義曰：此論諸侯出外死以喪歸

出之時，以三年之戒，以禭從，戒備也。謂以三年喪備

何。其出至具也。正義曰：按王制云：絞衾會冒

戒謂衣衾之裁，若其造作，死後乃為之。此言三年之

日禭，按喪大記云：大棺八寸，屬六寸，禭四寸，從外

內親身也。檀弓註云：禭，堅著之言也。謂禭雖親身，天

子禭內猶有水兒，諸侯公禭內猶有兒，諸侯以為禭，

親身也。云其餘可死，乃具也。謂除禭之外，大棺與屬

若在家，年老亦死，前為之。今出疆，習從，年老者故大

棺等死後乃具也。孔子曰：其殯服者，於是大斂之

後，主人從柩而歸，則其家豫其主人殯時所著之服。

謂布深衣，直經散帶垂也。於時主人從柩，在路以棺

柩未安，未忍成服於外，唯著麻弁。麻布也。謂布弁布

弁之上，而加環經。此謂至具焉。正義曰：知此

謂大斂者，以下文云：如小斂，故知此謂已大斂也。云

殯服謂布深衣，直經散帶垂者，按士喪禮云：小斂，直

經大斂，故知殯服布深衣，直經散帶垂，其首服，崔氏

云：小斂之前，大夫士皆素冠。小斂，括髮之後，士則加

素冠。大夫加素弁，云其餘殯事亦皆具焉。以殯不可

闕，故知具焉。經特云：其殯者，舉主人服為重。則

子麻弁，經疏衰，非杖。身著疏衰，疏衰是齊衰也。足

著菲屨，菲謂蕭屨也。其身已病者，杖。故云：疏衰，菲

杖也。棺柩至已病。正義曰：按士喪禮云：三日

成服，今君喪在外，仍著麻弁，疏衰，故知不忍成服於

外也。云：麻弁，經者，布弁而加環經也。者，布弁謂吉布

似

周塗畢

禮記云小斂環經是也云布弁如爵弁而用布者
 按禮考云周人弁而葬殷人冪而葬是殷之祭冠
 明弁經似周之祭冠故知爵弁也云杖者為已病者
 以士喪禮服杖同時今服未成而已杖故云為已病
 也○入自闕升自西階○謂柩入宮之時毀齎宮門
 西邊牆從柩而入其升堂之時自西階而升必西階
 者以柩從外來如以賓客故就西而升階就客位也
 ○謂闕謂至變也○正義曰鄭恐是門闕故云毀宗
 也謂毀此宗廟之牆其處空闕故謂之闕云柩毀宗
 而入異於生也公羊定元年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戊辰公即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註云正棺
 者象既小斂夷於堂也於此之時照殯服也云既塗
 而成服者謂菽服既殯而成服也○云殷柩出毀宗
 廟柩入毀宗禮相變也檀弓云毀宗躐行毀道也既
 云毀宗始云躐行是先毀宗後躐行也是從內而出
 故云殷柩出毀宗○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上之
 所言謂大斂之後此所謂未大斂當小斂以後之節
 則子首不著麻弁身不服疏衰唯首者冕身著布深

階

板上

衣而從柩也○謂君至無飾○正義曰按士喪禮
 從死至成服主人皆著深衣故知小斂主人布深衣
 也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今著免者以在外遠行
 不可無飾故著免也○入自門升自阼階○其柩入
 之時入自門不自闕也升自阼階不由西階也故注
 云親未柩猶如生也○君大夫士一節也○言上
 來從柩之儀更無尊卑之異非但君死
 於道路亦然諸侯與大夫士一等也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

既封而歸不俟子遂遂送君也封當為窆子嗣君

也○引以刃反下皆會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

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封亦當

為窆改服括髮徒跣布深衣振止衽不以私喪包至

尊○既封依註音寔彼驗反塗音徒
 一節論君葬在路遭父母喪或父母葬聞君喪之事
 君喪既引在塗而言遂故知遂送君也又云不侯子
 是不待子而先還君待封墳既畢必待子還之後今
 經云既封而歸非封墳也故知封當為寔寔下棺也
 括髮○封亦至至尊正義曰禮親始死筭纓小斂始
 忽聞君喪故去冠而筭纓今臣有父母之喪葬在於
 塗皆先服免忽聞君喪若著其筭纓則與尋常吉同
 以首不可無飾故括髮也知葬時著免者以雜記云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
 恒故知葬時著免也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
 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貴祿重宗也上牲大夫

少牢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介副也不
 言庶使若可以祭然○祝皇之六反舊之又反中同
○副也下同曾子至常事○正義曰此一節論宗
○上牲謂大夫少牢也宗子是士合用特牲今庶子
○祭也以廟在宗子家故也○貴祿至少牢正義
○曰用大夫之牲是貴祿也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
也此宗子謂小宗也若大宗子為士得有祖禰二廟
也若庶子是宗子親弟則與宗子同祖禰得以上牲
於宗子之家而祭祖禰也但庶子為大夫得祭曾祖
廟已庶子不合自立曾祖之廟崔氏云當寄曾祖
廟於宗子之家亦得以上牲宗子為祭也若已宗
子從父庶子兄弟父之適子則於其家自立禰廟其
祖及曾祖亦於宗子之家寄立之亦以上牲宗子為
祭若已宗子從祖庶兄弟父祖之適則立祖禰廟
曾已充

於已家則亦寄立曾祖之廟於宗子之家已亦供上
 牲宗子為祭此大夫者謂諸侯大夫故少牢知此是
 諸侯大夫者以下文云宗子有罪居於他國言他國
 則是據諸侯也以下文相連接故知此大夫是諸侯大
 夫也○祝曰至常事○宗子祭時祝告神辭云孝子
 某孝子謂宗子也某是宗子之名介子某介子謂庶
 子為大夫者介副也某是庶子名也薦其歲之常事
 告時止稱宗子其時庶子身在祭位必知庶子在者
 以經云祭於宗子之家是大夫就宗子家而祭也○
 云為庶子某今云介子某者庶子卑賤之稱介是副
 貳之義介副則可祭故云使若可以祭然故稱介子
 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
 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此之謂宗子攝大夫其
 祭也本或此下有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
 如之何三字非也

配皆辟正主厭厭飫神也厭有陰有陽迎主之前
 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謾之後徹薦俎敦設
 於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旅
 酬也假讀為嘏不嘏不嘏主人也不綏祭謂今主人
 也綏周禮作墮不配者祝辭不言以某妃配某氏○
 本或作懸於豔反註下皆同綏許作墮同許垂反徐
 又況垂反註同薛音避下同飫於去反謾色六反起
 也敦音對又東論反嘏古雅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
 人酬賓奠解於薦北賓奠謂取解奠於薦南也此酬
 之始也奠之不舉止旅○解之豉反**不歸肉**
 肉俎

也。謂與祭者留之共燕。○歸如字。徐其位反。與音預。其辭於賓曰。

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辭猶告也。宿賓之

辭與宗子為列則曰宗兄若子弟昭穆異者曰宗子

而已其辭若云宗兄某在他國使某執其常事使某

告。○其辭如字。告也。下及註同。若宗至其辭。○正

昭穆常遙反。下音木。後放此。義曰。此一節以曾

子前問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孔子答畢更為曾子

廣陳宗子有罪出居他國庶子為大夫在家法其祭

之禮按少牢饋食司宮筵於與設饌畢祝酌奠於劔

南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

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

饗此所謂配也。今攝主則不配。少牢又云祝出迎尸

尸入即席坐而執祝前之解而祝命尸緩尸取菹攄

於醢祭於豆間及祭黍稷肺等是謂尸緩祭也。尸飯

十一飯訖主人洗爵酌尸尸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上

佐食取黍稷肺授主人所謂緩祭也。今攝主不緩祭

少牢又云主人左執爵祝與二佐食取黍以授尸尸

執以命祝祝受以東北面。撮於主人曰皇尸命工祝

承致多福無疆於女孝孫所謂撮也。今攝主則不撮

也。按特牲主人受撮之後獻祝及佐食訖主婦獻尸

及祝佐食訖乃賓長獻尸尸爵止未飲主人主婦主

相致爵訖尸乃飲止爵以酢賓賓飲訖賓獻祝及佐

食洗酌致於主人主婦訖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

又獻眾賓訖尊兩壺於阼階東西方亦如之。主人酌

西方之尊以酬賓主人奠爵於賓之薦北賓取爵東

面奠於薦南所謂布奠於賓也。今攝主主人奠於薦

北賓取奠於薦南而不舉也。主人獻長兄弟又獻眾

兄弟訖長兄弟加爵於尸眾賓長又加爵於尸訖嗣

子舉奠舉奠訖賓坐取薦南之爵酬長兄弟長兄弟

豐已充

卷下九十五

及左

今

辭

妃

辭

攝主不為此陽厭也。○此之至大夫。○正義曰：喪
 服小記：士不攝大夫，大夫不攝士。唯宗子也。○攝主不
 厭祭。○正義曰：此宗子有罪，出在他國，庶子既為攝
 主，不敢備禮。故於祭末，不為陽厭之祭也。所以不為
 陽厭者，陽是神之厭，厭所攝主謙退，似若神未厭，厭
 然也。○不旅者，謂所將祭旅酬之時，賓奠不舉，不為
 旅酬也。旅酬是賓主交歡之始，今攝主不敢當正主，
 故不旅也。○不嘏，不綏祭者，嘏是主人受福，綏是將
 欲受福先為綏祭。今辟正主，故不敢受嘏，以其不嘏
 故不綏祭也。○不配者，以祭初尸未入之時，祝告神
 辟曰：以某姓配某氏，備告考妣。今攝主不敢備禮，略
 言皇祖而已。此經所陳從祭末，然後以次至祭初，逆
 陳之，必逆陳之者，皇氏云：以其攝主非正，故逆陳以
 見義。○皆辟至某氏。○正義曰：以其無尸，設饌欲
 神之歆饗而厭，厭是也。○云厭有陰有陽，謂一祭之
 中有此兩厭。下文有陰厭，有陽厭是也。○云迎尸至
 陰厭也。約少牢，特牲禮文，祝酌奠者，謂祝酌奠於
 南，且饗者，祝奠訖，且復以辭饗告神也。是室與陰厭

之處，故云陰厭。尸謾之後，佐食徹尸之薦俎，設於西
 北隅，謂尸明白之處，故曰陽厭。今攝主不厭，謂不陽
 厭也。所以然者，厭是厭，凡厭是神之歆饗。○云尸
 謾至陽厭也。其上大夫當自賓尸，故少牢禮無陽厭
 也。下大夫不賓尸，有陽厭也。其天子諸侯，明日乃為
 繹祭，亦有陽厭也。故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
 謂天子之禮，天子既爾，諸侯亦然。此謂下大夫攝也。
 禮有陽厭，以其攝主故闕。陽厭若上大夫本無陽厭，
 可闕知此不厭者，不陽厭。此皆逆陳於祭末者，先言
 是福慶之辭，少牢云：假讀為嘏，至主人也。以古旁之嘏
 唯主人受嘏，故知不嘏於主人。嘏字古旁為之，祭禮
 主人者，謂欲食之時，先減黍稷，牢肉而祭之於豆間。
 故曰綏祭。尸與主人俱有綏祭，今攝主則不綏也。所
 以然者，凡將受福，先為綏祭。今辟正主，不敢受福，故
 不綏也。若綏少牢禮云：祝出迎尸，尸入，即席坐而祝。
 命尸綏祭。尸取菹及黍稷，肺祭於豆間，是謂之綏祭。
 綏是減毀之名。尸與主人俱有綏祭也。云今主人者，

禮記

卷之二十六

禮記

註諸

謂今攝主人也。云綏周禮作墮者，以綏是綏安之義，墮是滅毀之名，故從於周禮墮為正。守祧云：既祭則藏其隋是也。云不配者，至某氏。謂祝辭直言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不云以某妃配某氏。某氏者，其妃之姓也。若云某妃姜氏子氏之類也。布奠至不舉，謂主人酬賓之時，賓在西廂東面，主人布此奠爵於賓之北。賓奠而不舉者，賓坐取薦北之爵，奠於薦南而不舉，用以酬兄弟。此則不旅酬之事，而更別言者，上文總云祭祀是主人之事，自此以下更別論賓禮有闕，故重言之。布奠至止旅，正義曰：此皆特牲禮文。云此酬之始也者，按特牲禮云：賓奠之後，主人獻眾兄弟，內兄弟訖，乃行旅酬。故云此酬之始也。云奠之不舉，止旅者，謂止旅酬之事而不為也。不歸肉者，歸饋也。謂不歸俎肉於賓也。歸俎今攝主不敢饋俎肉於賓，故云。謂與祭者留之共燕。其辭至某辭。正義曰：非但祭不備禮，其將祭之初，辭告於賓，與常禮亦別。云宗兄宗弟宗子。

在彼國不得親祭，故使某執其常事，使某告也。故云使其辭。辭猶至之辭。正義曰：云宿賓之辭，按特牲云：乃宿尸。註云：宿讀為肅，肅進也。進者，使知祭日當來下云宿賓，故云宿賓之辭。云與宗子為列至而已。若同列者，云宗兄若宗弟，其昭穆異者，宗子雖祖父及子孫之行，但謂之宗子，故云而已。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

孔子曰：祭哉。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以時祭。不祭於

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壇，大丹反。下註同。註或作壇，音善。遠，徐于萬反。若

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言祭於家，容無廟也。

宗子死，稱名，不言孝。孝，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其

同下一省也字

辭但言子某薦其常事○稱尺身沒而已**至子可**

以稱孝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以用也用此

禮祭也若義也○若順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

祭也○首本也誣猶妄也**此**曾子至祭也○正義曰

祭之事各依文解之○曾子問至以祭乎**論**曾子

以孔子上文云宗子有罪居在他國庶子為大夫得

在本國攝祭未知庶子無爵在國居者可祭以否故

問之○孔子曰祭哉者疑而量度之辭故註云有子孫存

祭故云祭哉哉者疑而量度之辭故註云有子孫存

不可以乏先祖之祀○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

墓而為壇以時祭者宗子雖有廟在宗子之家庶子

無爵不得就宗子之廟而祭○惟可望近所祭者之墓

而為壇以四時致祭也○不祭至正主**正義曰**

所以不祭於宗子廟者以庶子無爵卑賤遠辟正主

祭

正主謂宗子也據鄭此言宗子去在他國謂有爵者

若其無爵在家本自無廟何須云不在廟辟正主也

鄭必知是有爵者以經云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

而居庶子云無爵明宗子是有爵此宗子去他國謂

有罪者若其無罪則以廟從本國不得有廟故喪服

小記註云宗子去國乃以廟從謂無罪也○若宗至

於家○孔子上為曾子說宗子身在外此又說宗子

身沒謂告於所祭之墓而後祭於庶子無爵者之家

也○言祭於家容無廟也**正義曰**從上以來雖

據宗子有爵而言其廟在宗子之家今宗子既死庶子無所

可辟當云告於墓而後祭於宗子之家今直云祭於

家是祭於庶子之家是容宗子之家無廟故也宗子

所以無廟者宗子無爵不合立廟或云祭於家者是

祭於宗子之家容庶子之家無廟也庶子所以無廟

某德介子某孝子是宗子之稱今直言名不言介若宗子託得言介子某今宗子既死身又無爵復稱名不得稱介故但言子某薦其常事身沒而已者其不稱孝者惟已身終沒而已至其子則稱孝也○至子可以稱孝○正義曰以庶子合稱孝者庶子身死其子則是庶子適子祭庶子之時可以稱孝○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以其禮無正文故孔子引者若順也謂庶於古義故云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言本也誣猶妄也○正義曰謂今日世俗庶子祭者不尋本義之道理為此祭故云誣於祭謂妄為祭之法不依典禮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言無益無用為若厭祭亦可乎○厭時無尸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人以有

子孫為成人子不殤父義由此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厭厭而已不成其為人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與不成人同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言祭殤之禮有於陰厭之者有於陽厭之者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祔當謂備聲之誤也言殤乃不成人祭之不備禮而云陰厭陽厭乎此失孔子指也祭成人始設奠於與迎尸於前謂之陰厭尸謾之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殤則不備○祔依註音亦同與○曾子至陽厭○正義曰此一節論祭有尸於報反○有陽厭陰厭之事各依文解之○祭必有豐祀流

尸乎曾子之意以祭神神本虛無無形無象何須以
 生人象之故云祭必有尸乎○**國**言無益無用為○
 正義曰祭是祭神不祭生人今祭生人無益死者故
 云無益云無用為者無用為此尸一解云無用為者
 無用此之為為是助語○若厭祭亦可乎○若如厭
 祭之時亦應可乎謂祭初尸未入之前祭未尸既起
 之後並皆無尸直設饌食以厭飫鬼神如此之時其
 禮亦爾註云厭時無尸○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
 ○孔子答祭以成人之喪者必須有尸以成人之喪
 威儀具備則使人抱之若無孫則取同姓昭穆孫行適
 其孫幼則使人抱之若無孫則取同姓昭穆孫行適
 者可也以其成人威儀既備有為人父之道不可無
 尸○祭殤必厭蓋弗成也○年若幼在殤人道未備
 威儀簡略不足可象不須立尸故祭殤必厭蓋弗成
 也者蓋以不成人故不立尸也今祭成人喪但厭飫
 而已是將成人與殤同也○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
 ○孔子答問已了更起別端辯祭殤之禮其處有異
 故記者又言孔子曰其祭殤有於陰厭者謂適殤也

有於陽厭者謂庶殤也○曾子至陽厭○正義曰曾
 子既聞孔子云有陰厭有陽厭不解孔子之旨謂言
 祭殤始末○祭之中有此兩厭故問云祭成人之時
 有此二厭殤不耐祭耐備也謂祭殤簡略何謂備有
 陰厭有陽厭也○**國**耐當至不備○正義曰知耐當
 為備者按喪服小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今云
 殤不耐祭與小記文乖故知耐當為備耐耐聲相近
 故云聲之誤也○云言殤至陰厭約特性少牢禮文
 當設饌於西南與尸未入之前也云尸誤之後改饌
 於西北隅謂之陽厭者當祭末護起也謂尸起之後
 也
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國**族人以
 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執其祖而已
 代之者主其禮**國**孔子至後也○正義曰孔子更為
 人庶子不得代為之後**國**族人至其禮○正義曰
 以經云庶子既不為後宗子理不可闕明族人以其
 禮祀備

禮記卷之九 二十

倫代之倫謂輩也謂與宗子昭穆同者則代之凡宗子為殤而死庶子既不得為後不以父服服之鄭註喪服云若與宗子期親者其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故喪服記云宗子孤為殤而死者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據與宗子小功以下及無服者長中殤則大功下殤則小功又云親則月算如邦人則鄭註是也此是族人以其倫代之者各以本服服之云明不序昭穆不立之廟以宗子殤死無為父之道故不序昭穆不得與代之者為父也云代之者主其禮者以宗子存時族人凡殤死者宗子主其祭祀今宗子殤死明代為宗子者主其禮也此宗子是大宗族人但是宗子兄弟行無限親

其吉祭特牲
尊宗子從成人也凡疏皆得代之

殤則特豚自卒哭成事之後為吉祭祭殤不舉肺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此其無尸及所降也其他

如成人舉肺脊所俎利成禮之施於尸者○所音其子忌依反
是謂陰厭
是宗子而殤祭之於與之禮小宗為

殤其祭禮亦如之其吉至特牲○正義曰其卒哭成事之後祭之以特牲○尊宗至音祭○正義曰士祭成人特牲今宗子祭亦特牲故云尊宗子從成人之禮也云凡殤則特豚者以凡殤降宗子之殤故用特豚云自卒哭成事之後為吉祭者檀弓云卒哭曰成事是日也自卒哭成事之後為熊氏云殤與無後者唯禘與除服二祭則止此言吉祭者唯據禘與除服也庚云吉祭通四時常祭若如庚言殤與無後者之祭不知何時休止未有聞焉經云吉祭特牲則喪祭之時以其未成人降用特豚也

吉

又

○祭殤至利成○謂祭此殤時不舉肺以其無尸故
 不舉肺者○無所殤者所是尸之所食歸餘之俎以
 其無尸故無所殤○無玄酒者若祭成人則有玄酒
 重古之義今祭殤既略故無玄酒也不告利成者謂
 既畢今既無所可告故不告利成利猶養也不告供
 養之禮成也○**此其至尸者**○正義曰以經云不
 舉肺無所殤不告利成此三事本主於尸今以無尸
 故不為故云此其無尸也玄酒之設本不為尸所有
 祭殤略無玄酒是降也故云及所降也云舉肺脊所
 俎利成禮之施於尸者按特牲少牢尸將食舉肺脊
 又云上佐食設所俎初載心舌所者敬也主人敬尸
 之俎又云無算爵祝東面告利成舉肺脊所俎利成
 之禮並施於尸也○是謂陰厭○此宗子殤死祭於
 祖廟之與陰闇之處是謂陰厭也○**是宗至如之**
 ○正義曰鄭既云小宗為殤祭禮如大宗者以前經
 云宗子為殤而死不顯大小故知凡宗子殤祭之禮
 皆然是以小宗為殤祭禮亦如之必知此經指大宗
 者以何休公羊註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

絕重適之本上文庶子不為後謂大宗子在殤而死
 不得為後若非殤則得為後故知是大宗也凡宗子
 成人而死則得立子孫為後若立兄弟為後則不可
 故成十五年公羊傳譏仲嬰齊是公孫歸父之弟當
 云公孫嬰齊而云仲嬰齊者為歸父之後譏其亂昭穆故云仲是也
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
 凡殤謂庶子之適也或昆弟之子或從父昆弟無後者如
 有昆弟及諸父此則今死者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
 祖禰者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無應
 者為禋祭之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當室之
 白尊於東房異於宗子之為殤當室之白謂西北隅

遲數音速出註 補

壙道也變謂異體如字徐子餘反孔子曰管者吾從

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壙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

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巷黨黨

名也就道右者行相左也變日食也反復也從才

如字既明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

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已止也數

讀為速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遠日而舍奠

大夫使見日而行遠日而舍奠每將舍奠行主

反朝直遙反使色更夫柩不蚤出不莫宿侵晨夜

則近姦寇蚤音早其音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齊

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為無

日而慝作豫止也慝他得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

親疢患疢病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

害不為也疢始占反病吾聞之老聃云曾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葬在道逢日食之事各依文解之

變常禮而停住乎且不變常禮而遂行乎不審其事

而問孔子也孔子至禮也孔子答以已從老聃

助葬於巷黨遺日食之事老聃令止柩就道右止哭

以聽日食變動既待日食光明反迴而後引柩行老

聃稱曰禮也巷黨至復也正義曰就道右者

行相左也者就道右者以道東為右也按儀禮云吉

禮已流

禮記卷之九 二十五

云

言移在若下乃通

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此既極行而交相左者以其
遭日食之變止哭停柩而不行凶禮故從吉禮行相
左或可行相左者云此據北出停柩在道東北嚮對
南嚮行人為交相左○反葬至行哉○丘反問老聃
云夫柩務於速葬不可以迴反今日有食之令止柩
就道右不行不知其日食休已之遲速既不知其遲
速設若遲晚遂至於夜莫則豈如行哉言豈如早行
為勝哉言當疾行以至於墓赴其吉辰也○夫柩至
疾患○唯罪人及奔父母之喪見星而行今若令柩
見星而行便是輕薄人親與罪人同非但輕薄人親
且君子行禮之時當尊人後已不可以人之親疾患
疾病也病於危也言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
也故註云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害不為
也意者言若日食而務葬速以赴吉辰即慮有患害
而遂停柩待明
反而行禮也

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是

舍一作宮 疏同

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

復始死招魂○為君于偽反又如字孔子曰善乎問之也

善其問難明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

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公館若今縣官舍

也公所為君所命使舍已者曾子至謂也○正義曰此一節論人臣死

招魂復魄之事○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孔子

又為曾子釋私館公館之義私館者謂非君命所使

私相停舍謂之私館公館謂公家所造之館與公所

為者與及也謂公之所使為命停舍之處亦謂之公

館君所命停客之處即卿大夫之館也但有公命

故謂之公館也註公館若今縣官舍也鮑遺問曰註

此云公所為君所命使舍已者註雜記云公所為若

今離宮別館也此二說異何張逸答曰公館若今停

豐已矣

下

禮記通義 卷之六 下
待者也。離宮是也。聘禮曰：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公命人使館客，亦公所為也。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於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
土周，望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望周葬，夏殤於園中，以其去成人遠，不就墓也。機，輿尸之牀也。以繩組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鉤之。禮以機舉尸，輿之以就園而斂葬焉。塗，近故耳。輿，機或為餘機。
○邇音爾，近也。望本又作卽子。栗反。下同。組本又作緇。古鄧反。一音古恒反。鉤本又作拘。古侯反。斂力驗反。下同。 今墓遠則

其葬也如之何。
今人斂下殤於宮中，而葬於墓，與成人同墓塗，乃遠其葬，當輿其棺乎，載之也。問禮之

送

禮下一有者字

變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魯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蓋欲葬墓如長殤，從成人也。長殤有所

葬車者，則棺載之矣。史佚，成王時賢史也。賢猶有所

不知。○佚音逸。長竹文反。下同。則棺古。患反。下文棺斂衣棺註棺謂皆同。 召公謂之曰：

何以不棺斂於宮中。
欲其斂於宮中如成人也。斂於宮中，則葬當載之。
○召本又作邵。同。上照反。下同。 史佚曰：吾敢乎

哉。
長知禮也。召公言於周公。
為史佚問。○為于。為辟下文。有為並同。 周公曰：豈不可。
言是豈於禮不可，不許也。
豈絕句於禮不可絕句。史佚行之。
失指以為許也。

禮記通義 卷之六 二十七

禮記通義 卷之六 二十七

故葬

也遂用召公之言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謂斂於棺 曾子至始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葬下殤之事。曾子問曰：下殤土周。曾子既見時所行與古禮異，故舉事而問也。下殤謂八歲至十一也。土周，檀弓所云夏后氏之聖周是也。周人用特喪下殤之喪，故云下殤土周也。葬於園者，園，圃也。下殤去成人遠，不可葬於成人之墓，所用土周而葬於園中也。遂與機而往者，與猶抗也。機者，以木為之，狀如牀，如牀無脚及軌，簣也。先用一繩直於中央，係著兩頭之馮，又別取一繩係一邊，材橫鉤中央，直繩報還鉤材，往還取而兩邊悉然，而後以尸置於中央，繩上抗舉以往園中，臨斂時當聖周之上，先縮除直繩，則兩邊交鉤之繩悉離解而尸從機中央零落也。入於聖周中，故曰與機而往也。塗，通也。者，塗路也。通，近也。若成人墓遠，則以棺衣棺於園中，此下殤葬於園是路去家甚近，故先用機舉尸往園中，而後棺斂，故曰塗通故也。註：土周至餘機，正義曰：案

是

檀弓云：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故知土周聖周也。云周人以夏后氏之聖周葬於園中者，檀弓云：中殤指下殤，此直言葬下殤土周葬於園者，以經云：中殤指下殤為言。檀弓所云：據士及庶人也。若諸侯長中殤，適者車三乘，下殤車一乘，既有遣車，即不得聖周與機而葬也。諸侯庶長殤中殤，車一乘，則宗子亦不用聖周與機而葬，其下殤則與機，其大夫之適長殤中殤，遣車一乘，亦不與機，下殤無遣，則與機也。然則王之適庶長中下殤，皆有遣車，並不與機。士及庶人適庶，皆無遣車，則中下殤，並皆與機。故熊氏云：若無遣車，中從下殤，其長殤既無遣車，年又長大，不可與下殤同。蓋棺斂於宮中，載棺而往之墓，從成人也。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今謂曾子見時世禮變，皆棺斂下殤於宮中，而葬之於墓，與成人同路。今既遠，不復用與機於尸，為當用抗與棺而往墓為當用車載棺而往墓。耶？問其葬儀，故云：如之何？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此舉失禮，所由之人史佚，周初良史武王周公成王時臣也。有子下殤而

人舉

已

卷之九 二十八

史佚

禮記卷之六
 特有如此，皇氏以為無曾子問者，後寫脫漏，非也。○
 為君至士者，正義曰：按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
 上服，以君之先視有為士者，當著爵弁以助君祭，故
 子孫祭之，尸得服爵弁者，若以助君祭，服言之，大夫
 著冕，此云大夫者，因士連言大夫耳。按儀禮特牲，尸
 服玄端，少牢又云：尸服朝服，尸皆服在家自祭之服，
 不服爵弁及冕者，大夫士卑屈於人，君故尸服父祖
 自祭之上服，人君禮仲，故尸服助祭之上服也。○卿
 大夫士皆下之者，謂尸或出於道路，其卿大夫乘車，
 見尸則下車也。尸必式者，而尸當馮式，小俛以敬之，
 必有前驅者，謂尸出行，則有前驅辟道之人也。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
 有司與？疑有司初使之然。○辟音避，下同。孔子曰：
 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

致事，還其職位於君，則卒哭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
 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二者，恕也。孝也。
 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疑禮當有然。孔
 子曰：吾聞諸老聃曰：魯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
 王事也，征之作費誓。○難乃且反，費音祕。今以三年之喪從其
 利者，吾弗知也。時多攻取之兵，言非禮也。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君不奪孝子情之事，各依文
 解之。○子夏問曰：三年之喪，至初有司與者，子夏以
 人遭父母三年之喪，卒哭之後，國有金革戰伐之事，
 君使則行，無敢辭辟，為是禮當然與？為當初時有司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彌

從

乎

而

疑

於

政

成

強通遺之與。○致事至致事。○正義曰：皇氏云：夏后氏尚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久聞，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知周卒哭致事者，以喪之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夏既殯，殷既葬，後代漸遠，以此推之，故知周卒哭也。○記曰：至謂乎。○解人臣喪親，在上君子許之，致事君子謂人君也。人臣有親之喪，在上君子許其致事，是不奪人喪也。親之心，此謂怨也。以已情怨彼也。據君許於下也，亦不可奪親者，謂人臣遭親之喪，若不致事，是自奪思親之心也。故遭喪，須致事，是不奪情。以求利祿，此謂孝也。此據孝子之身也。言孝子居喪，不可以不致事。人君不可以不許。舊記先有此文，故孔子引之。故云此之謂也。○二者怨也。孝也者，怨也。解不奪人之親，已既思親，以已方人，何可奪人之親。是君忠恕也。孝也，解亦不可奪親。是孝子思親，今不致事，不能念親。今既致事，是不奪思親之情。是其孝也。○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既前答周人卒哭。

致事，則無從金革之理。子夏既見周代行金革無辟之事，謂其禮當然，故問孔子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豈非禮也。與其於禮當然，又意謂見魯君居喪，有金革之事，豈是禮也。與疑其非禮也。故問之。○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之也者，孔子對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當亦有之。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君伯禽卒哭而從金革，時有徐戎作亂，東郊不開，故征之，有為之也。○伯禽至費誓。○正義曰：言伯禽周公之子，封放魯。按史記魯世家文云：徐戎作難，尚書序又云：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以此上經云：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云魯公伯禽有為之也。故知征之，然周公致之。後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者，為母喪也。○今以三年之喪，至弗知也。今以三年之喪，卒哭而從金革之事，更無所為。蓋直貪從於利，攻取於人者，吾不知也。言不知是不得此禮也。



